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及关联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受托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届满后，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该债权转让给长城四川分公司，公司与长城四川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债务重组期限自债权转让日起 24 个月，债务重组收益率为每年 8%。此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将该主债权和相关担保权益转让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上海信托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负责债权资产的处理、管理与回收。

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0%股权、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41%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上述债务重组办理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约定，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按时、足额支付每期重组收益。

2014 年，为降低单一主业对经济周期的依赖，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收购相关资产，向新能源产业链转型。但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最终以项目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收购标的资产，致使公司债务提升，资金压力增大。受资金影响，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向各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提供增资、扩产等对应资金，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未能得到实质性的改善，公司也未获得较好的投资红利。2016 年，受国家新能源政策调整、行政处罚等事件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大幅下滑，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大幅下滑，经营十分困难。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陆续剥离了多家子公司以获取资金，偿还债务，缓解资金压力。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述重组于 2018 年 9 月期限届满，公司应偿付全部本金及重组收益。鉴于公司前述经营情况，公司在重组期限届满前及时与长城四川分公司联系，申请将重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持续就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资金筹措进度等事项保持沟通。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支付上述重组本金 1.3 亿元及重组期内的全部重组收益，仍剩余 2.7 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公司正积极与长城四川分公司就债务化解方案进行协商，后续拟通过资产处置、子公司分红等方式陆续分期偿还债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如未能妥善解决该笔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支付较高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增加财务费用，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暂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5 日